承德市财政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以来，承德市财政局面对异常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法治承德建设规划（2021-2025年）》《承德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承德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中共承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制度建设、行政执法质量提升、法治宣传等方面整体取得积极进展，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市财政局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省先进集体”等市级以上荣誉40余项，10余项工作在省财政厅和我市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开展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将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部署新要求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等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运用多种形式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财政干部日常工作学习。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以及权责事项办事指南和运行

流程图，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办。

牵头落实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动态更新本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公示，2024年共更新5次。

1. **扎实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政策清理工**

**作。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主体、范围、流程及标准，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组织保障力度，为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奠定基础。**二是**认真落实省财政厅《公平竞争审查网上抽查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做好我市财政系统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网上交叉抽查及自查相关工作。**此项工作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三）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全面落实“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集中采购机构监管等工作举措，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双盲”评审，营造公平有序政府采购环境。全市中小企业采购规模达91.9亿元、占比93%；开标“双盲”评审项目494个、中标金额23.6亿元，节约资金4021.7万元。

**（四）积极创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办好法治为民实事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全力保障就业优先”项目入选**承德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办好法治为民实事项目”。**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持续加强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一是**严格落实《承德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流程。2024年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3件。**二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实现合法合规率、备案率、备案及时率、规范率均达百分之百。**三是**按照全市安排部署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4年共清理本部门规范性文件14件，其中因适用期已过失效4件、继续执行10件，清理结果已在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四、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行政决策水平。认真执行《承德市重大行政决策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承德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严把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重大事项风险评估等决策关口，推动财政决策部署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五、强化行政执法规范性建设，促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

**一是调整并公开《承德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

我局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执法依据、实施对象和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确保执法主体合法、执法依据明确、岗位配置科学、职责标准明晰、执法程序清楚。**二是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重新修订出台《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按时完成不少于30个学时的业务知识、行政执法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及不少于30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已全部完成线上培训，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线下考试全部合格。**四是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按照市依法治市办

工作方案要求，组织行政执法科室及相关县区做好2023年度以来行政处罚案卷自查及统一审查工作。**五是强化财会监督、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稳步推进财会监督执法。**严格执法程序，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培训力度，举办全市财会监督业务培训班，对市县两级财会监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有效提升我市财会监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等工作，2024年累计查摆问题29项、已全部限时整改到位。**严格规范政府采购领域行政执法。**政府采购工作以提升采购效益为目标，以强化监督管理为抓手，严厉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多措并举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4年以来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件。**六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行政执法中的重要作用**。2024年法律顾问共代理行政诉讼案件2件，行政复议答复1件，参与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27件，参与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7件。

**2024年，我市法治建设及行政执法工作分别在省财政法治培训会议及涉法涉诉座谈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六、加强和规范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有效

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等行政裁决工作。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应诉机制和内控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内控风险。充分运用调解方式，积极主动介入，做好沟通协调和政策解释，化解矛盾。2024年以来共受理投诉及举报事项27件。

**（二）配合市司法部门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

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按照新法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模式，积极运用行政复议渠道化解行政争议。2024年被行政复议案件1起，经答辩后最终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原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三）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河北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到“应出庭尽出庭”，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2024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2件，已结案1件。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是强化财会监督。加强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举措》，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了遵循。制发财会监督与市委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作机制，全年向巡察机构提供68个被巡察市直单位的预算、采购等情况100余项，并高质量配合完成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市审计局开展的审计监督等工作。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发现我市各级存在问题29项，经督导已全部整改完成。二是配合外部监督。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办结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63件，确保按时答复率100%。三是健全财政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加强行政权力监督。进一步加强内控工作，确保责任到人到岗，完善科室内控规程。四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扎实推进各项公开任务。2024年，全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09项，高质量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15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八、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效

**（一）压实责任，细化分解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由“一把手”负责全面统筹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坚持把法治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站位全市财政改革发展全局，将法治政府建设贯穿到每项工作、每个具体环节，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的《市财政局2024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任务清单》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承财法〔2024〕8号），将具体工作任务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分解到责任科室，并通过设立考核指标台账、局党组会议听取汇报等方式定期督导调度责任落实情况。

**（二）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年度述法等制度，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内法规，全年共开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12次，切实增强财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制定落实年度财政干部学法计划**，明确财政干部学法的重点内容、学习方式及相关要求，加强全体财政干部学法、守法、用法。**三是**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线上答题、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省财政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主题普法活动。**按照市司法局等三部门要求认真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112人参加全市干部宪法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全部按时完成培训及考试，参考率及优秀率均达100%。**

**（三）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将普法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制定《2024年承德市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普法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及相关工作要求。根据科室职责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将重点普法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相关科室。**二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普法融入财政业务工作**。组织新《会计法》培训、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专题培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讲座等10余项法律法规培训，组织2024年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月等活动，面向全市行政、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等服务对象，大力宣传财政、会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法规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1. **加强理论研究与舆论宣传。**

**一是强化依法行政调研。**全面贯彻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重

大部署，引导全局上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承德实践、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扎实开展财政科研工作，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精心组织省、市级科研课题申报立项、结项及评奖工作。

2024年共申报108项，其中：获得省财政厅立项37项，全市立项总数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位居第一，获得省财政优秀科研课题8项。**二是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发好财政声音，讲好财政故事**。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稿件近200篇、编发财政简报22期，**承德市财政局再次入选“全国基层财政新闻宣传工作示范点”。2024年，承德市财政局组织拍摄的微电影“一件大事”获得第二届全国财政系统短视频大赛一等奖。**

九、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4年以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市委政府和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法治政府建设与财政中心工作结合紧密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尚有提升的空间。**二是**法治宣传教育深度广度和宣传形式尚需进一步改进。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财政工作的能力，为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1. **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八五”普法要求

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内容，创新完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精心组织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着力营造依法施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

1. **持续提升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理水平。**重点围绕

财政中心工作，持续抓好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依法科学民主、优化完善财政预算安排、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内部控制、财政监管等领域制度体系建设、强化财会监督等各方面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

（**三）持续提升财政行政执法质量。一是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二是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三是进一步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问题能力，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五十持续深入推进财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将财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执法监督重要内容，压实财政执法责任，严防和查处财政执法领域存在问题，健全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六是建立健全财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对县区财政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2024年12月31日